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</u>的2025年东海县安峰镇毛北等村专项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 年东海县安峰镇毛北等村专项资金项目 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连云港莱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2 人,营业收入为 30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连云连来昂建设工程车部 日 期: _2025 年 10 月 31年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

